

# 專案工作委員會案件輪值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增訂第十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一監事聯席會修訂第三、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第三條、第六條及修訂第十四條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會受通知轉委任之估價申請案，由專案委員先行審閱案件可行性，如非本會會員業務範圍內應予婉拒。如屬可行性之案件，即由專案委員進行評估事項確認、估價服務費報價等事宜。視案件情況，若需進行初勘以利掌握評估事項及估價服務費報價時，得請委託人(當事人)先行繳納相當之初勘費，並約定初勘時間，由專案委員、輪值估價師會同委託人(當事人)進行勘察。未於初勘時間前繳納初勘費得不予受理。經初勘完成報價後，若委託人(當事人)未依報價繳款，原已繳交初勘費不予退還。

第二條 估價服務費確定後，轉交輪值估價師承辦，輪值估價師須於接獲公會通知時起算，48 小時內以書面(承諾書)回覆公會是否承做該估價案件，輪值估價師放棄承辦時，須以書面向本會聲明放棄承辦，由次一輪值估價師承辦。輪值估價師未於前項時限內以書面回覆公會，視為放棄承做，輪值估價師若因出國與生病等特殊原因而未於時限內回覆者，得於視為放棄時起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公會申訴，經專案主委報理事長同意後，得補輪值一次，其排序為輪案中估價師之次一順位，但下一輪時則回復原輪值順位輪值。公會網站之電子回函與前項書面(承諾書)具相同效力。

第三條 會員依申請加入之順序作為案件輪值之依據，會員於輪值承辦前應簽立承諾書遵循本會輪值相關規定，新加入之會員需提出兩年內完成簽證，且符合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號公報之估價案件三件(含)以上，其於加入當時，如有估價案件進行中尚未結案時，其輪值之排序為承辦該進行中案件估價師下一輪排序之前。新加入之會員於加入當時，如無進行中之

估價案件，其輪值之排序為加入當時前一估價案件承辦估價師下一輪排序之後。若案件因委託人要求或案件屬性特殊，需另訂輪值估價師資格條件者，經專案主委報理事長同意後，得調整該案件之輪值順位，但下一輪仍回復原輪值順位。

第四條 本委員會特設襄閱小組，每小組由三位估價師組成，依序輪值襄閱本公會受理轉委任案件，另由專案委員一名擔任控管委員。輪值估價師完成估價報告書，送交委託人前，經襄閱小組校閱完成簽核。襄閱小組成員由專案工作委員會擬定資格審核條件，符合資格審核條件會員得向專案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專案工作委員會審核符合資格會員，報理事會備查後擔任。

第五條 困難度較高委託案件，專案委員會得向輪值估價師提出推薦外部顧問參與之建議；專案委員會亦得聘任外部學者、專家為襄閱小組成員。

第六條 輪值估價師於出具估價報告書最遲四個工作天前，提送報告書電子檔(盡量以word檔為原則)至本會，再轉交由襄閱小組召開會議襄助校閱。結案時出具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盡量以word檔為原則)給本會。

第七條 襄閱小組應於襄閱會議召開前襄閱會議由該案控管委員主持會議。襄閱時，輪值估價師應親自出席，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時，應向公會襄閱小組會議書面請假，並應指派其他估價師或估價助理人員出席。

第八條 襄閱小組依本委員會制定之襄閱項目表格填立，並書明襄閱意見。襄閱小組襄閱內容為形式襄閱，不做實質審查。

第九條 經襄閱小組襄閱通過後，由本會另附公文予委託人，書明“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

第十條 襄閱過程中如襄閱小組對估價報告書有異議，應立即提出與輪值估價師研議，輪值估價師應予適度回應，並將襄閱人員之意見應作成會議紀錄，參與人員均應於會議記錄中簽名。如襄閱小組與輪值估價師未獲共識時，則由專案委員協調，協調不成時，則不出具“符合本公會估價報告書襄閱項目”之公文。

第十一條 輪值估價師無正當理由拒絕承接輪值之估價案件時，於本輪停權一次，估價師在承接案件後，於襄閱期限屆滿時，無正當理由，未提出估價報告書，每逾一工作日，罰款該案服務費百分之一捐助公會，最高罰款以百分之二十為限。若輪值估價師超過期限且經催告後，逾十工作日仍未完成作業，得取消當次輪值資格，且下一輪停權一次，情節嚴重者可停權兩次。經取消當次輪值資格者，不予支付該案之估價服務費。輪值估價師在以書面回復承接案

件後，除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放棄輪案時，於下一輪停權一次。

第十二條 輪值估價師需依委託內容如期完成估價報告書，有特殊情形需延期時，應由輪值估價師取得委託人(當事人)同意，並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轉知專案委員。延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輪值估價師承諾書、襄閱項目表格由理事會授權專案工作委員會，得依事實需要，經專案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做適當制訂和修正。

第十四條 輪值估價師需提撥承辦估價服務費百分之二十捐助給本會，於委託人(當事人)匯入估價服務費的同時，本會代予扣除該項捐助金額，案件撤件時，則依實際收費計算捐助費用。上述捐助服務費每案應提撥百分之五為法律協助基金專戶儲存，其管理運用依法律協助基金管理運用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襄閱小組車馬費，由承辦估價服務費捐助公會款項百分之四十平均分配，每位襄閱小組成員最低新台幣參仟元整，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初勘費則以專案委員百分之四十、輪值估價師百分之四十、公會百分之二十分配。

第十六條 輪值估價師確認承接案件後，若有需要與襄閱小組先行討論估價執行細節案件，得請求秘書處安排召開諮詢會議，出席諮詢會議襄閱小組成員由捐助估價服務費提撥每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為會議車馬費，每案以一次為限，而諮詢會議委員即為本案之襄閱委員。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